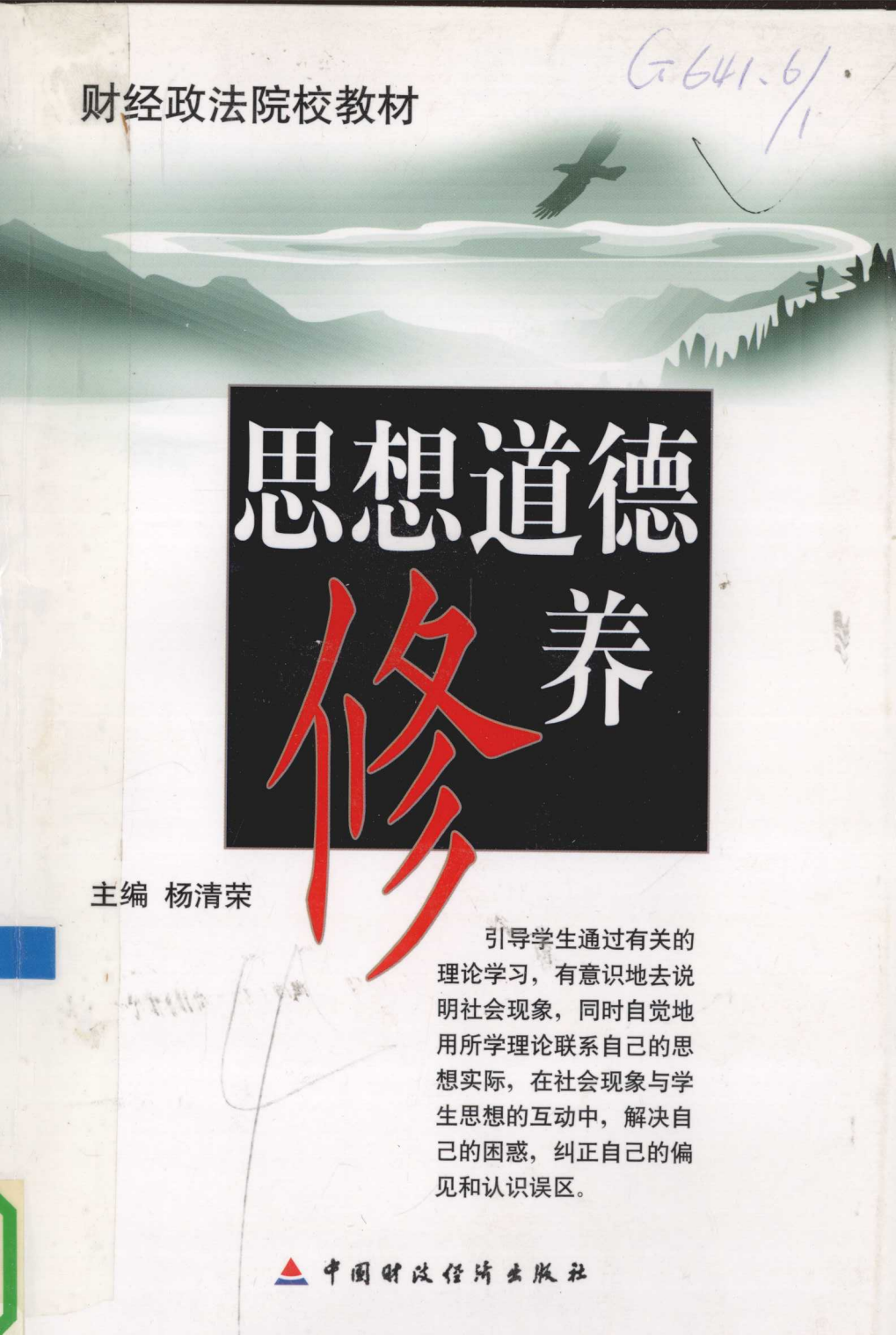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G641.6/11



思想道德 修养

主编 杨清荣

引导学生通过有关的理论学习，有意识地去说明社会现象，同时自觉地用所学理论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在社会现象与学生思想的互动中，解决自己的困惑，纠正自己的偏见和认识误区。

 中国财经出版社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思想道德 修养

主编 杨清荣

 中国财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杨清荣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8

财经政法院校教材

ISBN 7-5005-6693-X

I. 思... II. 杨... III. 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教材 IV.
G64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3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4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ISBN 7-5005-6693-X/G · 011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	13
第一节 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概述	13
第二节 德治和法治的历史沿革	26
第三节 科学的治国之道: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的 正确结合	36
第二章 个人与社会	53
第一节 社会概说	53
第二节 历史的观点与现代研究的回顾	67
第三节 教化与调适关系:个人社会化理论	80
第三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理论	103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125
第四节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	131
第四章 现代公民道德	140
第一节 公民社会: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模式	140
第二节 公民社会的一般道德要求	149
第三节 现代公民道德的养成	165
第五章 社会公正——社会秩序的伦理精神	179
第一节 公正——伦理学的核心范畴	179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社会公正	192

第六章 人生理论与实践	210
第一节 人生观概述.....	210
第二节 人生价值.....	226
第三节 人生理想.....	237
第四节 人生道路的选择.....	248
第七章 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	262
第一节 民族精神概说.....	262
第二节 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内容.....	270
第三节 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基本要求.....	285
第八章 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293
第一节 法律意识概述.....	294
第二节 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299
第三节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提高大学生的 法律素养.....	312

绪 论

这本《思想道德修养》教材,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政治学系伦理学教研室全体同仁共同努力的结果。多年来,伦理学教研室承担了全校思想道德修养课的教学任务,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们对如何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修养教育有了更深的认识,觉得目前所使用的教材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于是,我们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所得出的经验以及理论本身的发展和时代的变化,编写了这本教材。

我们认为,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不能单单用宣传和灌输的方式,而应该侧重用说明道理、分析问题、解答问题的劝导方式。因此,教材的内容也不能仅仅满足于标语口号式的说教,而应该联系社会实际并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尽量回答或分析社会热点和理论难点问题。引导学生通过有关的理论学习,有意识地去说明社会现象,分析社会问题,同时自觉地用所学理论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在社会现象与学生思想的互动中,解决自己的困惑,纠正自己的偏见和认识误区。也就是说,我们力求“授人以渔”而不是简单地“授人以鱼”。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把重点放在理论论证、分析问题和讲道理上,不是简单地告诉学生什么“应该”,什么“不应该”,而是着重说明“应该”或“不应该”背后的“为什么”。

现将本书所涉及的有关理论问题作一简要说明,以供学生学

习时参考。

一、关于“以德治国”

自江泽民同志提出“以德治国”的设想以来,学术界对此进行了热烈地讨论。但迄今为止,不能说这个问题已经完全搞清楚了。而理论上的模糊会直接影响到实践的进展,因此,和大学生一起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是很有必要的。本书设专章分析“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目的是引导大学生自觉地关注这一问题。

关于“以德治国”问题,我们认为学生首先必须走出这样的认识误区:以德治国就是对全民进行道德教育,提高人民的思想境界和道德水平。其实,“以德治国”是国家治理模式的根本转变,即由服从型治理模式向服务型治理模式的转变。既然是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变,就不是一个单纯的思想教育问题,而主要是一个制度创新与观念更新的良性互动问题。一方面,任何体制和制度都内含着某种伦理意蕴,承载着某种伦理功能,同时也指向某种特定的伦理目标。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不仅仅是制度形式和规约方式的转变,同时也是伦理意蕴、伦理功能和伦理目标的转变。因此,我国目前所进行的各项体制改革和各项制度创新,其目标不能单指经济效率,而应该把为全体民众服务、为全体人民谋福利作为基本鹄的。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及胡锦涛同志所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都表明我国现阶段的制度创新,应该有新的伦理精神作为底蕴,应该承担新的伦理功能,应该有新的伦理目标。问题在于,要真正做到以德治国,就必须把这些伦理要求化为制度要素。另一方面,以德治国还要求每个公民的精神品质发生相应转变,以适应制度创新的要求。如遵守规则的习惯和意识、尊重他人利益的理性利益观、契约意识、诚信观念、敬业精神等,都是现代公

民必须具备的精神品质。

以上这两个方面能否实现根本的转变,是以德治国能否真正实现的必要条件。如果仅有制度创新,而人们的精神品质不能适应新制度的要求,那制度就形同虚设;如果人们的精神品质没有按照时代要求进行更新,那么制度创新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所以,以德治国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只有不断地根据时代的要求寻找新的伦理精神,并以此为基础使制度创新和思想观念更新形成良性互动,才能使以德治国成为一种治理模式而不是一句口号。

此外,对以德治国的理解,还要特别注意不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分割开来甚至对立起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不是两种治理模式,而是一种治理模式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都统一在当代政治文明之中。本来“德”是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法”则属于政治文明的范畴,但将“德”提升到治国的高度,那它就属于政治文明了。“德”之所以会进入治国的领域,是因为它本来就和“法”难分难解。自从人类进入市场经济社会以来,看起来似乎“德”的功能越来越弱,而“法”的功能越来越强,但实际上只是由于道德起作用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在市场经济社会,除了那些纯粹的私人领域外,大量的公共生活和公共交往领域都不可能完全依靠个人的良心自律起作用了。这样,道德必须由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化,由无形规范向有形规范转化。这种转化,有些还在道德领域,如职业道德中的章程、公约、守则等属于此类;而有些则转化为法律规范,民法和经济法中的很多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其实都表达了道德最基本的要求。而且,从总体上说,法律总是要维护正义、公平、人道、秩序、个人正当权利和正当利益,这和道德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那么,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提“以德治国”呢?有“法”不就够了吗?这是因为,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可能自发起作用,必须要有人的

参与,而人总是有价值追求和利益需求的,如果人本身不具有和法律制度相适应的精神品质,再完美的法律制度都会走样或形同虚设。因此,问题又回到我们在前面所讲的那两个方面去了:要使制度创新和人们的精神品质更新形成良性互动。

二、关于个人与社会

从最一般意义上说,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任何时候的人都无法回避的。个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之中,而社会又总是由一个个的个人组成的。所以,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几乎是永恒的话题。但是,个人又总是具体的个人,社会也总是具体的社会。这就是说,随着时代的变化、历史的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变迁,个人总是有不同于以往的价值取向、利益需求、社会角色和历史使命;而社会也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会有不同的组织形式、社会功能、服务方式以及对个人的思想、品质、行为能力、行为方式等具有不同的要求。作为处于我国转型期的大学生,应该对当代的个人、社会、以及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有关理论问题有所认识,这样才能更好地融于社会,也才能做出成就,为社会做出贡献。

本书第二章就是探讨和说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有关问题。这一章,我们介绍了社会、个人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一些观点,这主要是为了开阔同学们的视野,以便从不同的角度去思考问题。其中有些理论比较专业,并不要求同学们都能掌握,而只是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章的内容应重点把握个人的社会化理论。人类和动物界在遗传方面的区别在于,动物只有自然遗传,而人类除了自然遗传,还有文化遗传。就社会的演进和人类的进步而言,文化遗传是更重要的方面。因此,所谓个人社会化,其实质乃是接受社会的文化遗传。但是,个人的社会化并不是个人单方面地归化社会,更不是

消极地适应社会。实际上,个人的主观选择对社会的良性发展是具有能动作用的。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融入社会,另一方面要以积极的态度改造社会,不断将社会推向前进。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点就是个人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不过,在学生踏上社会之前,主要还是如何使自己能够社会化,在此基础上,才谈得上改造社会。

三、有关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理论问题

我们设专章介绍了社会主义的道德体系,目的是让学生对社会主义道德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关于这一章,有这样几个理论问题需要注意。

(一) 关于集体主义

集体主义是我们长期奉行的道德原则,但是对于集体主义存在着诸多误解。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集体主义与其说是一个道德原则,还不如说是一个政治原则。而事实上,集体主义在当时主要是作为个人主义的对立面起作用的,也就是说,它是与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应该说,这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我们对集体主义在认识和实践上都存在一些偏差,主要有:

其一,忽视了集体主义原则的实际内容,使该原则变成了没有任何规定性的空洞抽象。本来,集体主义应该以实实在在的集体利益为其内容,应该成为每个个人、阶层和团体利益的真实代表,而这种利益又应该以真切的物质利益为基础。然而,我们似乎更注重这一原则的精神象征意义,把集体主义作为一面旗帜,或作为一种政治原则,甚至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至于其中的利益内涵,则似乎是可有可无的。

其二,将集体主义片面地理解为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和集体至

上,致使集体利益成为一种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的抽象利益。本来,集体利益应该成为每个个人利益的集中代表。选择集体主义,并不是因为集体利益本身比个人利益优越,而是因为在这样的国度这是个人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好的方式。集体能集每个个人的力量为一体,完成单个人所无法完成的任务,统一每个人的意志,形成一种合力,实现每个利益主体的共同目标。但我们对集体主义的理解却包含着这样的逻辑:集体利益是高尚的、伟大的,个人利益是渺小的、无足轻重的;集体利益具有天然的合理性,而个人利益则是以偶然性存在的。

其三,基于上面的理解,在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时,片面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个人只是集体的一个要素和环节,是集体这个庞大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个人对集体作出让步和牺牲是天然合理的,至于这种让步对个人乃至对于集体能带来什么实际利益,那是无关紧要的。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不少人对集体主义的理解又产生了另外一方面的偏差。在这些人看来,集体主义只是与计划经济相联系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并没有存在的合理性。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不可否认,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的确有它的一般运作规律,不遵守这些规律,就不能使经济正常运行,也不能称之为市场经济。然而,我们也不能无视这一事实:迄今为止,各国在实行市场经济时,实际上都融入了本国特色。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既是一种经济体制,又是一种文化现象,各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文化传统都存在差异,因而在实际运作市场经济时,也都带有自己的个性特征。就我国今天的实际情况而言,提倡集体主义的理由大致有如下几点:

第一,集体主义是我国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任何道德都是以经济关系作为其基础的。离开经济关系去谈道德,就会使

道德要求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说教,或是因其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而走入误区。我国目前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管这一体制带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但更重要的是其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在我们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公有经济(包括国有、集体所有)是主体和核心。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一本质特征,客观上要求我国现阶段的道德原则必须与之相适应。也就是说,我们的道德原则必须既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又要为这一体制从价值观的层面作出阐释和辩护,这就是集体主义原则得以存在的客观基础。

第二,文化背景与民族心理是集体主义赖以生存的社会文化条件,也是其具有约束力和影响力的坚实而深厚的基础。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重群体利益、重社会整体利益一直是基本的价值取向。在这种价值观看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长治久安,需要靠全体成员的同心同德、共同奋斗。而个人只有自觉地参与到这一群体之中,为实现这一群体的共同理想和远大目标而贡献自己的力量,才算是真正实现了自己的价值。因此,凡是我们的民族所推崇的仁人志士,都具有勇于献身、舍小家为大家、以天下为己任的人格精神。这种人格精神已经深深地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成为我们基本的行为趋向目标。西方社会以个人为本位的价值观,在我国传统文化与民族心理中,基本上没有存在的市场。在中国思想史上,虽然也不乏宣扬功利主义的思想家,但他们并没有因此而走向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相反,却以“兼爱”、“天下大利”或“富民强国”等作为最终价值取向;即使宣扬“人性极端自私”的思想家如韩非,也还是以“公利行,私利灭”作为其理论归属。可见,重整体利益,崇尚群体精神,是我们民族的文化特质和价值核心。

第三,实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需要。在社

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这样的一场伟大实践,所面临的问题与困难之多,任务之艰巨,怎么估计也不为过。只有动员起全社会的力量,凝聚全民族的精神,统一各阶层、各利益集团的信念,万众一心,共同奋斗,才能达到目标。试想,如果不实行集体主义,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靠什么让人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这就是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的确有高于我们每个人的利益的一种利益是我们必须首先关注的。比如,我们要摆脱贫穷落后,要保住“球籍”,要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要大力发展生产力、繁荣社会主义经济等,这是比各个阶层、各个社会集团以及各个社会成员的利益都更根本的利益。这种利益实现不了,各阶层、集团、每个人的利益也无从说起。

今天,正确理解集体主义的关键就是要给集体主义注入功利的内容。应该看到,集体主义原则不是一个空洞的政治原则,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利益原则,其中包含着现实的利益关系,因而它处理利益关系的手段必须是功利性的。首先,它所调节的对象是带有市场经济特征的现实的利益关系;其次,集体主义进行利益调节的基本方式是以整体利益为基础的利益权衡,即两害之中取其小,两利之中取其大。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现实利益与根本利益有机结合起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行为主体都是现实的利益主体,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都有自己的利益实现方式,都关心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在目前的社会条件下是合理的。集体主义原则就是要做到怎么样使各利益主体能顺利实现其利益,而不是片面地要求这些利益主体让渡利益或作出自我牺牲。而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利益主体,不管其利益如何特殊,都应该是社会主

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其利益的最终指向,都应该是整个社会主义的大利。这样,集体主义原则在协调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时,就应该做出合理的权衡和取舍以保证各利益主体利益的顺利实现为基本前提;当需要各利益主体让渡或牺牲其利益时,其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充分地实现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即以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来保证真正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二)关于“五爱”

“五爱”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每个公民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既然是道德品质,那就应该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统一,而不仅仅是一个道德意识问题或道德观念问题。因此,我们在理解“五爱”时,重点应该在如何行动上下功夫。下面就其要点分别简述之。

第一,关于“爱人民”。当人民作为整体出现时,是整体利益的体现者和承担者;当人民作为个体出现时,则是个人正当利益(他人利益)的体现者和承担者。因此,爱人民实际上是关心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就是正确处理社会利益、他人利益和自我利益之间的关系。

作为一条道德规范,其核心内容就是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各级政府官员都应该做人民的忠实公仆,对人民利益负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对普通群众来说,要学会平等地爱他人,要能够互相同情、尊重、关心和帮助。就个人的发展来说,只有真正具备了现代人的主体意识,有了强烈的自尊和自爱的要求,才能真正爱他人,因此,爱人民就是爱自己的升华。

当前实施这条规范的关键之处,就是要以人民利益为本位努力进行制度创新,必须有切实的制度安排来使人民的物质利益、精神和文化需求以及各种正当权利得到保障。

第二,关于“爱劳动”。劳动本身不具有道德意义,但劳动态度和手段则可以进行道德评价。在现阶段,劳动还远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而是满足需要的手段,即谋生的手段或谋利的手段。因此,我们在现阶段对劳动态度不要提过高的要求,只要是诚实劳动、不损人利己、不损公肥私,都应该得到肯定。同时,在制度要求上,既要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又要保护正当的非劳动收入,并努力将效益、劳绩和利益分配挂钩,将效率与公平尽量统一起来。

这条规范的要义在于,尽管劳动在目前还是谋生或谋利的手段,但并不是说谋生、谋利就是劳动的惟一的、最终的目的,实际上,任何谋生的劳动,只要手段正当,本身就是实现自身价值的一种方式。因此,这条规范的意义在于,努力在劳动的过程中培养自己的敬业精神。

第三,关于“爱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一种政治制度,为什么要作为一条道德规范呢?实际上,任何政治制度都内含着某种伦理精神,并都指向一定的价值目标。在当今世界上,资本主义同样是把它的核心价值观作为道德要求的。

那么,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是什么呢?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了这样的概括:“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后达到共同富裕。”这可以看作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表达。其实质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全面优化,同时标志着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因此,社会主义应该是人的发展的一个新阶段。

但是,这并不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已经达到了这一阶段,实际上我们是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因此,今天理解这条规范要注意的是:不应该将社会主义作为某种既定的模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而应该使社会主义成为一个以人民利益为本位的开放性系统,使之能真正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能将全体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

作为自己的最根本的价值取向。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对社会主义,主要不是一种感情上的要求,而是实际行为的要求。那就是说,所谓“爱社会主义”,主要就是要以实际行动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不仅是经济建设,而且还要注意民主、法制和人自身素质的建设。

第四,关于“爱科学”。科学本身并不具有道德意义,它只是表示人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但对科学的态度是具有道德意义并应该进行道德评价的,因为这包含着对社会乃至对全人类的责任。因此,科学不仅应该是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财富的手段,同时也应该是认识社会、改造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武器。人们掌握科学、运用科学的过程,应该既是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过程,又是精神解放、道德进步的过程。科学从本质上说就是真理,因此人们掌握科学、运用科学的过程,应该是认识真理、坚持真理的过程。

作为一条道德规范,“爱科学”最核心的要求就是要培养科学精神。对普通群众来说,就是要培养科学的思维方式、科学的工作作风、科学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和消费方式等;要勇于坚持真理,敢于和一切迷信、愚昧、偏见作斗争。

第五,关于“爱祖国”。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国家甚至每一个阶级都提倡爱祖国,因此可以说,爱祖国几乎是一条具有天然合理性的道德规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祖国利益与每个人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祖国利益是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结合的最好体现。祖国的命运和前途不仅关系到每个人利益的实现,而且会成为每个人人格、尊严和价值的象征。

爱祖国作为一条道德规范,其核心要求是:要以科学的态度和实际的行动关心祖国的命运和前途。这就是说,爱祖国不仅具有感情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有行动上的要求。就当前的现实而言,

一是要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二是要努力培养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既要防止夜郎自大的情绪,又要克服妄自菲薄的心理。

以上就一些理论难点和容易引起误解的问题作了简单的梳理和分析,其他理论问题恕不一一涉及。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燕(第一章)、郭浩刚(第二章)、程明(第三章)、王文贵(第四章)、郭磊(第五章)、倪瑞华(第六章)、张舜清(第七章)、冯琼(第八章),最后由杨清荣统一定稿。张舜清为统稿作了大量的工作,陈燕也审阅了部分初稿,谭明方为本书编写作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杨清荣

2003 年 7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